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姚铮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二人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詹巨平先生代为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盛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08-020 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机器设备抵押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继续用自有机器设备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继续用自有机器设备共计 1326 台【协商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捌拾叁万元（¥125,830,000 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抵押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捌拾叁万元（¥125,830,000 元），抵押期限为 1 年；

2、公司继续用自有机器设备共计860台【协商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肆拾捌万元（¥156,480,000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抵押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肆拾捌万元（¥156,480,000元），抵押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房产抵押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生产经营之需要，继续将坐落于嘉兴市角里街70号的本公司厂房【抵押面积41,499.08平方米、原值为柒仟柒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77,877,281.44元）净值为柒仟叁佰零贰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贰角叁分（¥73,021,614.23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抵押期限为3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证监发[2006]21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案）》（2007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新增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下事项时，公司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有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议题涉及本条上述所列事项之一者，公司应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2、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内容如下。原第三十三条变为第三十四条，之后各条目依次顺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关于解除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1000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公司曾于2005年4月30日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先行托管（托管期自2005年4月30日至2010年4月30日）后转让方式办理天堂硅谷股权的托管和转让，转让价格为1400万元。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钱江水利签署《关于〈股权托管合同〉之解除协议》，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和权利。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该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额和余额均为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3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公告的要求、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8〕85号）的文件精神和总体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严防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小组及公司财务部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开展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自查时间范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自查范围：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自查程序：

（1）组织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研究讨论公司自查工作的实施方案与工作步骤；

（2）财务管理处开展账面自查，重点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审计工作小组负责监督财务管理处自查工作的开展，并检查公司重大交易的决策程序；

（4）财务管理处汇总账面自查结果；

（5）审计工作小组审核自查结果；

（6）董事会办公室起草自查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自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8）披露自查报告。

4、自查结果：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附表）。

公司在制度建设与经营运作方面能保持相对独立性，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开展经营运作。经全面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因采购、销售引起的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二、公司资金流出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资金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董事的投票表决回避机制。

1、公司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额度下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行使决定权；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额度下对对外投资等行使决定权；

(3) 根据有效控制风险和提高融资效率的原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签署单笔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内的借款合同。当单笔贷款金额超过上述数额的，以及因生产经营所需，在本会计年度内流动资金贷款总额比上一会计年度末增加 10000 万元的，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4) 总经理的融资、投资使用权和财产处置权：

①在董事会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政策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具体筹资事项；

②在董事会确定的投资计划内，安排具体的实施过程，并有调整、变更和终止项目的建议权；

③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质押额度内，选择担保、质押的时机；

④批准公司内部的财产调拨事项。

2、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单项关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计算）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 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决策：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2)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策：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不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以下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策：

①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应及时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建立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三十九条进行了修改，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因对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负有责任，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地方派出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等惩戒，公司有

权对责任人实行免职、罚款等处罚，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该章程条款的修改已经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和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制度切实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机制。

公司一直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财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均能独立做出，有效规避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初步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的防范意识，健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责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依法经营，健康发展，使公司治理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6月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8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96		2.9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嘉兴市丰莱一桑达贝纸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47.20	1,198.80		992.66	253.3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总 计				47.20	1,201.76		995.62	253.34		